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：

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，3次为现场会议，1次为现场结合通讯会议，1次为通讯会议，本人准时出席全部5次会议，其中2次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3次为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(一)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- 1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- 2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；
- 3)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4)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3、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2017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7年度能严格按照董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5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讨论，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建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末的总股本143,448,332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元现金(含税)。

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长远利益，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8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同时也

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；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二)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：

1、对于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1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) 截止 2018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，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，并积极与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，听取了他们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的想法和意见。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，积极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领导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，责成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表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审计和监督，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督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8年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，行使表决权。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及时，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本人联系方式: louguanghua@vip.sina.com

独立董事: 楼光华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